

中原大學促進校友回流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試行辦法

104.02.0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友回流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提倡終身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適用對象為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完成註冊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之一、二年級研究生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最高核發壹萬元整，註冊時以減免學費方式申請直接核銷，每學年分兩次核發，每名最多核發四學期。
- 第四條 獲頒獎學金之校友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因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須全額返還當學期已核發之獎學金。
如享有公費、學雜費減免或支領其他獎學金者，僅核發差額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由校友服務中心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彙整核發名冊，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核銷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並試行兩學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